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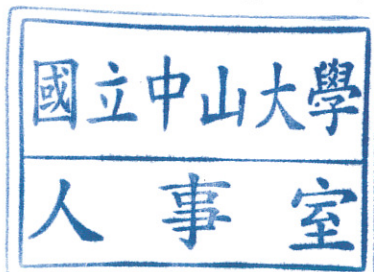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人 國立中山大學 職工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高雄中山分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為約定乙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。
- 二、 甲方從業人員至乙方公司消費套餐，需出示甲方員工識別證或名片，以資證明為特約商店。
- 三、 限高雄中山店使用：
 - 1) 甲方(員工)消費時需要帶工作識別證或名片，每次消費即招待一杯莓果晶芬飲(尚無折扣上的優惠)。
 - 2) 此案只限陶板屋高雄中山店專用(其它各店均不可使用)。
 - 3) 消費時如未攜帶識別證則不可事後再補。
 - 4) 特約限當天來店實際消費兌換。
- 四、 此合作方式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- 五、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乙方聯絡人及甲方各執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- 六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公告甲方員工。
- 七、 本契約書有效時間為一年(一年一簽)，契約到期，乙方有權終止甲、乙雙方特約商店之優惠。

甲 方

國立中山大學 職工福利委員會
代表人：楊弘毅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055
傳真電話：(07) 5252059
承辦人：人事室組員 曾均芳



乙 方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高雄中山分公司
代表人：店長 張美齡
地 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8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 282-2225
傳真電話：(07) 282-6530
承辦人：張惠萍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